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牙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標準

一、即時視訊課程及網路課程—

1. 上線須超過三分之二的課程時間。
2. 簽退於課程結束後一個小時內須完成。
3. 課後評量—以每次活動之評量為主，不可用滿意度調查替代；評量至少需有 5 題；答題正確率需達 60% 以上。

二、講師資料—

1. 畢業年度別、現職及經歷之教學、實務及研究年度別，皆需齊全。
2. 依據本會牙醫師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審查認定辦法第四條第 5 款：與課程相關國內外專業人士：檢附學經歷資料及簡歷，另行審核。
 - (1) 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。
 - (2) 因應政策辦理專案計畫之種子講師課程，完訓之講師需檢附證明文件電子檔。

三、依據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十四條：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如下：…二、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學術研討會：參加者，每小時積分二點…」

→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之防疫措施，可採用線上課程辦理，日後依實際狀況及政府政策再公告之。

四、審查時間以辦法第七條為準。若需補件，送件時間以初始送件時間計，惟必須於開課時間前完成補件。